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0 年第 44 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7 批次食品 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0 年第 20 期）

根据 2020 年广东省和惠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制品、糕点、豆制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食盐等 18 类食品 220 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203 批次、不合格样品 17 批次（见附件），检出微生物污染、农兽药残留及食品添加剂问题。现

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惠州市惠城区鸿福小吃店在美团网（网店）销售的“招牌！麻汁凉皮”，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惠州市惠城区醉好汉餐饮店在美团网（网店）销售的口水鸡，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三）惠州市惠城区尚鳗餐饮云山店在美团网（网店）销售的香辣螺肉，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四）惠州市惠城区侨越餐饮店在美团网（网店）销售的特色越南卷粉，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五）惠州市惠城区鸿粥福小吃店在美团网（网店）销售的低脂套餐：麻汁凉皮+双蛋煎饼皮+卤蛋，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六）惠州市惠城区泰贤餐饮店在美团网（网店）销售的酸辣无骨凤爪，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七）惠州市惠城区西遇餐厅在美团网（网店）销售的西

北手工凉皮，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农兽药残留问题

（八）林旦家销售的罗氏虾，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九）王希发销售的黄角鱼，孔雀石绿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十）曾广正销售的猪瘦肉，氯霉素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十一）曾广正销售的家猪五花肉，氯霉素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十二）惠州大亚湾雷鸣蔬菜批发店销售的豆角，灭蝇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十三）惠州市惠城区丁相同菜档销售的豆角，灭蝇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十四）惠州市惠城区纵艳青菜档销售的黄豆芽，6-苄基腺嘌呤（6-BA）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十五）惠州市惠城区冉军青菜档销售的绿豆芽，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十六）惠州市惠城区陈天保菜档销售的绿豆芽，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三、食品添加剂问题

（十七）惠州市惠城区明辉馍馍哥早餐店销售的油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同时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记入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消费者应当在正规可靠渠道购买所需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要看清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要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产品，不要购买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不要购买公布的不合格产品。欢迎广大消费者积

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关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公布，如在市场上发现本次公布信息中所涉的不合格食品，请及时拨打当地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或 12315。

特此通告。

附件:1. 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2. 不合格产品信息

3. 产品合格信息

4. 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